**辅导员岗位流动聘任的有关说明**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实施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辅导员岗位流动聘任作有关说明如下：

1．一线专职辅导员离开辅导员岗位视为转岗。其转岗需满足：所负责管理的学生为本科专业的，需带满4年；所负责管理的学生为专科专业的，需带满3年。

2．符合学工办主管（副主管）岗要求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可跨学院应聘，应聘不成功自动回原学院。

3．为保持各学院工作相对稳定，除学工办主管（副主管）岗以外，学院间一线专职辅导员岗原则上不流动。

4．岗聘结束后由学工部根据岗聘情况统筹调配一线专职辅导员。

5．其他岗位应聘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的应符合学校关于辅导员管理相关规定。

6．有关一线专职辅导员的流动聘任、晋级聘任资格审查由学工部负责。